

合同编号： 023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与行动计划项目

甲方：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建设研究中心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 江苏 常州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3]0094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与编制行动计划；
- 1.2.2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80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人民币）。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136.4万元（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111.6万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 1.4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即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即49.6万元（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27.28万元（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22.32万元（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城市更新体检评估及行动计划项目成果初稿汇报之日起7日内即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99.20万元（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54.56万元（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44.64万元（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城市更新体检评估及行动计划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7日内即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99.20万元（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54.56万元（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44.64万元（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15日内按照约定支付款项。

####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2023年9月-2023年12月；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

1.5.3 服务方式：提交常州市城市更新体检评估及行动计划报告。

1.6 检验和验收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6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甲方延迟付款6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帐号:

1232000046600795M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

210036

025-86790800

025-86790800

交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320006654018010061895

乙方(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913204004672867518

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号

213003

0519-69800118

0519-69800498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24006010018170433018